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新明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德春

債 務 人 許慶來

陳宜蓁

一、(一)債務人新明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德春、許慶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萬陸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新明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德春、陳宜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新明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德春、陳宜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新明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德春、許慶來、陳宜蓁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